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主要内容 | 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1.项目管理 (10分) | （1）中标通知书、开工报告、技术交底记录、材料质量合格证明、防治情况统计表、防治作业图、报验申请表、项目验收表、防治总结等 |  | 缺一项扣1分，未按格式要求填写、未提供原始记录、内容填写错漏扣0.5分（资料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） | 10 |  |
| 2.防治原始记录（10分） | （2）防治日记 |  | 没有的不得分，未按格式要求填写、未提供原始记录扣2分；内容填写错漏扣1分/处，最多扣3分；所有小班需有对应的防治记录，每缺少1个防治记录扣1分 | 10 |  |
| 3.照片资料（10分） | （3）防治前后照片，关键技术环节照片 |  | 无照片不得分，照片不规范（无拍摄时间、明显参照物，防治前后照片不对应，照片模糊）扣1分/套；最多扣5分；小班数＜ 50个的，防治前后照片按每个作业小班提供1套照片，小班数≥50个的，按每个村提供1套以上照片，每缺少1套照片扣1分；小班或村未发现病（枯）死树的，则提供调查照片，否则按未提供处理；关键技术环节照片提供3套，每缺少一套扣1分 | 10 |  |
| 4.疫木管理（5分） | （4）疫木处理去向明确，记录明细 |  | 没有记录的扣2分，记录不明细的扣1分 | 2 |  |
| （5）防治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疫木监管责任书，疫木处理管理到位，并有相关的管理制度 |  | 未签订疫木监管责任书的扣2分，缺少相关管理制度的扣1分 | 3 |  |
| 5.项目进度（5分） | （6）项目必须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竣工验收（特殊情况除外） |  | 按期完成验收的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按期完成验收的，但过后重新按规定延长期限完成验收的，不扣分；因防治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验收的，扣5分 | 5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主要内容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6.项目任务和质量（60分） | （7）按合同要求，在规定期限前完成防治任务 | 防治率（防治率=实际防治面积/合同要求防治面积=防治作业图/作业设计图）≤90%，防治不合格；防治率＞90%，每缺1%扣1分；有作业设计变更的，以变更后作业设计为准，需提供书面变更证明。 | 10 |  |
| （8）所有伐桩离地面最高处5㎝以下，且经过伐桩处理 | 每发现一处未达标的扣1分 | 10 |  |
| （9）按规范要求对被清除的疫木木段及直径1㎝以上的侧枝进行打包或粉碎处理，疫木段长度≤40cm | 抽查数量为总数的5%，但不得低于5袋，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扣1分（注：采用粉碎处理的该项不扣分） | 10 |  |
| （10）竣工时，病（枯）死松树清除率100% | 发现1株病（枯）死松树扣1分；补防后按原扣分的50%折算，不补防或补防不全的，按实际发现数扣分； | 30 |  |
| 7.扣分 | （11）发生安全事故，每发现一次扣5分 |  |  |
| （12）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，每发现一项扣5分 |  |  |
| （13）使用假农药、不合格钢丝网罩等假冒伪劣产品，每发现一次扣5分 |  |  |
| （14）伐倒松树但未处理的、房前屋后有堆存原木或者枝桠的，每发现一次扣5分 |  |  |
| （15）因防治单位除治不及时，或除治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，造成疫情严重，受省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1次扣10分，受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1次扣5分 |  |  |
| 得分 分，验收人： 日期： |